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概况

一、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负责辖区（含地铁上盖物业）的公安工作；掌握、分析、预测辖区社会治安和维稳状况；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为上级公安机关和区委、区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三）负责对辖区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治安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侦查、处置辖区重大案件和重大事件。

（四）负责辖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协调处置辖区重大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进行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信息网络安全；负责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辖区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户口、居民身份证、边境通行证的管理工作。

（五）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

（六）承担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任务。

（七）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负责对辖区内保安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辖区内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公安派出所所有关工作

和社区警务建设工作。

（八）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和指导安全防火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实施灭火救灾、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九）组织、指导、协调对辖区内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防范、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负责公安预审工作和区看守所、区拘留所等限制人身自由场所的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公安机关负责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有关职责。

（十一）协助市公安局负责的警卫工作；负责在辖区召开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大型群众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公安信息通信、科技管理、刑事技术建设工作；为分局所属单位提供信息、技术、通信、后勤、装备等服务。

（十三）负责全区公安人民警察队伍的管理，按规定权限实施公安人民警察的教育培训和公安宣传、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对分局所属单位实行直接管理。

（十四）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分局基层单位的执法活动；组织实施纪检、监察、督察和审计工作；指导全区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治安工作事项。

（十六）承担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荔湾区公安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00,624.36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95,138.56 万元，占收入预算 94.55%；本年支出 100,624.36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100,624.36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95,138.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占 94.55%；上年结转 5,485.80 万元，占 5.45%。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100,624.36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78,839.56 万元，占支出预算 78.3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965.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2.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61.99 万元；项目支出 21,784.80 万元，占支出预算 21.65%，其中：经常性项目 16,715.43 万元，一次性项目 5,069.37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4,487.69 万元，占 83.96%；科学技术支出 1,172.88 万元，占 1.17%；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7,135.04 万元,占 7.0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6.60 万元,占 0.95%;住房保障支出 6,872.15 万元,占 6.83%。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95,138.56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14,18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39.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61.40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及相应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16,29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76.93 万元,主要是公安科技及设备购置经费预算纳入到区科技经费。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80,174.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79.01 万元,增长 27.88%,主要用于刑事侦查、治安管理、网络运行及维护。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5.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6.88 万元,增长 5.42%,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6.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93 万元,增长 8.87%,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87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39.35 万元,下降 35.24%,主要是购房补贴纳入到公共安全支出。

(1)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6,212.20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16,299.00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16,027.00 万元、一次性项目 272.00 万元（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040.00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减少 422.50 万元，下降 28.89%。其中：

-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经费，与上年相同；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 万元，购置特种技术用车，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更新购置；
- 3.公务用车运行费 790 万元，用于保障执法执勤用车、警用摩托车等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407.50 万元，主要是根据我局工作

实际需要和厉行节约精神优化配置后有所减少；

4.公务接待费预算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会议费预算（详见表八），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未安排会议活动。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212.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0.0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见表九）。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剥离。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95,138.56	一、基本支出	78,839.56
（一）一般公共预算	95,138.56	工资福利支出	45,96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2.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661.9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项目支出	21,784.80
二、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项性公用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固定资产购置和大修理专项	
四、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专项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项目支出	21,784.80
六、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5,138.5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0,624.36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	5,485.80		
收 入 总 计	100,624.36	支 出 总 计	100,624.36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100,624.36	78,839.56	45,965.37	6,212.20	26,661.99	21,784.80	16,715.43	5,069.37
				行政单位	100,451.89	78,674.25	45,819.96	6,200.50	26,653.79	21,777.64	16,715.43	5,062.21
			036001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100,451.89	78,674.25	45,819.96	6,200.50	26,653.79	21,777.64	16,715.43	5,062.21
204	02	01	036001	行政运行	66,361.29	63,710.46	45,819.96	6,200.50	11,690.00	2,650.83		2,650.83
204	02	04	036001	治安管理	8,337.00					8,337.00	8,337.00	
204	02	12	036001	道路交通管理	1.00					1.00	1.00	
204	02	15	036001	居民身份证管理	28.00					28.00	28.00	
204	02	17	036001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026.00					2,026.00	2,026.00	
204	02	99	036001	其他公安支出	7,561.93					7,561.93	6,048.53	1,513.40
206	04	99	036001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172.88					1,172.88	274.90	897.98
208	05	01	036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35.04	7,135.04			7,135.04			
210	07	99	03600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56.60	956.60			956.60			
221	02	01	036001	住房公积金	6,872.15	6,872.15			6,872.15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2.47	165.31	145.41	11.70	8.20	7.16		7.16
			036001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机关服务中心	172.47	165.31	145.41	11.70	8.20	7.16		7.16
204	02	03	036001	机关服务	172.47	165.31	145.41	11.70	8.20	7.16		7.16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项	目
预算数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138.56	一、基本支出	78,839.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45,965.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2.2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661.99
		二、项目支出	16,299.00
		专项性公用支出	
		固定资产购置和大修理专项	
		基本建设专项	
		其他项目支出	16,299.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5,138.5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5,138.56
五、上年结转	5,485.80	三、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5,485.80
收 入 总 计	100,624.36	支 出 总 计	100,624.36

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
(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单位名称：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目支出	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一次性项目支出	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138.56	78,839.56	45,965.37	26,661.99	6,212.20	100.00	16,299.00	16,027.00	0.00	272.00	0.00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95,138.56	78,839.56	45,965.37	26,661.99	6,212.20	100.00	16,299.00	16,027.00	0.00	272.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3,710.46	63,710.46	45,819.96	11,690.00	6,200.5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3	机关服务	165.31	165.31	145.41	8.2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4	治安管理	8,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37.00	8,137.00	0.00	0.00	0.00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0.00	0.00
20402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2040217	拘留收教场所管理	2,0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00	2,026.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1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07.00	5,835.00	0.00	272.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35.04	7,135.04	0.00	7,13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56.60	956.60	0.00	9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2.15	6,872.15	0.00	6,87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95,138.56	78,839.56	45,965.37	26,661.99	6,212.20	100.00	16,299.00	16,027.00	0.00	272.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 维费	其它交通 费用	税金及附加 费用税金及 附加费用	政府采购 支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合 计	6,212.20	911.70	20.00	0.00	0.00	150.00	500.00	600.00	0.00	80.00	400.00	350.00	160.00	0.00	0.00	0.00	250.00	150.00	999.00	700.00	790.00	0.00	0.00	100.00	51.50
036001	行政单位	6,200.50	900.00	20.00	0.00	0.00	150.00	500.00	600.00	0.00	80.00	400.00	350.00	160.00	0.00	0.00	0.00	250.00	150.00	999.00	700.00	790.00	0.00	0.00	100.00	51.50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6,200.50	900.00	20.00			150.00	500.00	600.00		80.00	400.00	350.00	160.00				250	150	999	700	790			100	51.5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6001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机关服务中心	11.70	11.70																							

备注：该表中的第3栏的“预算金额”应与“表五”第7栏“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
(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预算)

部门名称：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预算科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金 额	备注
036001	一般公共预算			16,299.00	
	其中：经常性项目支出	经常性项目		16,027.00	
	一次性项目支出	一次性项目		272.00	
	合计			16,299.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与会议费预算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预算	2016年预算	增减数	比例	备注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00	20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0.00	1,197.50	-407.50	-34.03%	
公务接待费	50.00	65.00	-15.00	-23.08%	
会议费					
合计	1,040.00	1,462.50	-422.50	-28.89%	

表九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名 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 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100.00	100.00	
036001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100.00	100.00	
	其中：基本支出				100.00	100.00	